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李振南 侯公涛
李 超 杜 娟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王海兵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3

第6号（总第128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2000份）

【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4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驻政〔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3〕31号），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需

求引领、创新驱动，系统集约、协同联动”，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统筹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加快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服务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气象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整体实力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到2035年，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气象工作全面

融入和支撑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服务防灾减灾、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成效显著，基本建成气象强市。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智慧气象，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建立智能精密的气象观测体系。健全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统筹全市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设计，建设地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实施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科学加密布设监测空白区、薄弱区和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等区域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发挥雷达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大国重器”作用，提高气象雷达监测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加快实施郑州都市圈智慧气象工程驻马店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泌阳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和泌阳北斗探空气象资料接收站建设，提升局地强降雨、

雷暴大风、冰雹、龙卷、雷电等中小尺度天气系统精密监测水平。升级改造驻马店新一代天气雷达和气象应急保障车。加强“气象+高分”卫星遥感综合应用。提升观测装备智能运维保障水平和计量检定能力，建设驻马店气象计量实验室。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市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驻马店水文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不再列出）

2.构建无缝精准的气象预报体系。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发展人工智能与数值模式相结合的预报预测业务，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智能预报预警业务模块，开展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延伸期等智能网格预报，逐步

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发展基于场景和影响的智能预报技术。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市、县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预报模块，提升精准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市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体系。开展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气象服务需求高效对接机制，面向重点行业分类构建数字化气象服务场景。推动气象融入社会整体智慧治理架构。建设面向全社会的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将精密监测产品、精准预报服务信息按需及时送达决策对象和社会公众。（市气象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驻马店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优质安全的气象数据和信息网络体系。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将气象网络带宽提升到省—市 1Gbps，市—县 500Mbps，满足气象业务和管理所需各类业务数据、视频图像、监控和交互信息应用需求。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智能化监测设备和网络运行监控模块。

优化配备核心网络设备，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健全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汇交、使用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气象数据服务与安全管理。升级气象视频会商系统，提升灾害性天气联防联控能力。（市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驻马店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台站提质行动，提升基层气象台站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中心一基地）建设，建成气象监测预警

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及本地特色气象服务功能体系。完善以防灾减灾为重点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强化农业和生态及属地特色化气象服务。推进高质量气象台站示范创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体制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6.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落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责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职责。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以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防联控机制，细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米”。进一步畅通属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

保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及时无偿发布。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气象灾害鉴定评估等制度。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撑模块。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巨灾保险等风险转移制度。（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驻马店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全面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定期编制城市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规划。全面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对接城市大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模块。积极助力韧性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监测预报预警模块建设。实

施城市气象综合保障工程,开展市县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等。开展产业聚集区等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内容。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和队伍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驻马店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提升党政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将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大、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全市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加强县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

场馆建设。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向厂矿、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延伸。进一步完善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模块,提升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教育局、气象局、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全面提升防雷安全监管效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防雷安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保障机制,将本地防雷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气象、应急、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电力和商务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和专项检查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依托全国一体化数字监管平台，推进与地方平台的对接，建立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清单，建立健全监管数据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存储基地要建设完善雷电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融合发展，提高气象服务经济发展水平

10.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为农）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功能区、农副产品协同发展气象保障，推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多场景农业气象服务模块，提升智慧气象为农服务能力。规范高标准农

田气象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92号）要求，以西平老王坡、二郎，遂平常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气象科技园为试点，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建设驻马店农业与生态气象综合试验基地，打造正阳花生农业气象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示范县创建。打造“一县一品”县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品牌，持续推进花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正阳基地建设。建立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制度，推进正阳花生、确山中药材等优质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保险机构和气象部门稳步拓展基于天气指数的农业保险品种，开展农业防灾减灾保险气象服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金融工作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实施民生气象服务增效行动。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将公共气象

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气象+场景式”智慧服务模块，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能源、电力、金融、保险等行业。强化供热供气气象决策服务，做好供热供气管网安全运行和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面向健康生活、户外运动、新型消费等领域，开展分众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气象服务。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市气象局、商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交通旅游气象保障行动。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模块，提升浓雾、道路积雪和结冰、强降水、大风等影响公路和铁路运行的高影响及恶劣天气精细化气象服务能力，提供分灾种、分路段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开展交通气象灾害风险普

查，科学规划布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等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加强气象交通数据共享共用。规范开展新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加强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现4A级以上旅游景区多要素气象站、大气电场仪、闪电定位仪等气象监测设施和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全覆盖。加强指导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灾害避险场所建设等工作。强化气象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开发利用。（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气象信息传播服务，培育气象信息传播新业态。加强面向各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重点推进能源、金融等专业气象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推进生态气候产品

价值实现。鼓励企业利用气象数据产品开展社会化应用和增值服务。支持气象科普产业、气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育大众气象科普消费市场。(市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体系,依法依规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申报、评审、确定和更新。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从业人员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提升企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防范应对雷电、高温、强对流、暴雨等高影响灾害性天气能力,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供电公司、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驻马店火车站、消防救援支队、驻马店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可持续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5.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气象中心能力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气候变化对水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农业、城市等影响评估,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探索建立绿色生产总值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加强高分卫星资料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气候趋势预测分析,提升气象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低碳战略转型能力。(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风能、太阳能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宏观选址、规划布局、运行调度提供气象服务。加

快气候经济创新发展，推进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积极争创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级气候品牌，乡村氧吧、气候康养乡村、气候宜居乡村等省级气候生态品牌。制定完善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协作共享机制，助推全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效能全面提升。探索开展面向国土空间开发的气候评价体系，研制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地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实施中部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建立市、县两级联合作业会商、指挥调度协同机制。建设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防灾减灾

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加快建设弹药存储标准化库房。（市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创新引领，激发气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8.强化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围绕智能观测和数据融合分析、数值预报模式应用、灾害性天气预报、智慧气象服务、气候变化应对等气象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关键技术攻关纳入市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强化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研究，提高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分强度的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开展气象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农作物智能化观测技术、精细化农业

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智能风险预警技术、作物模型与遥感数据耦合技术。加强区域天气气候变化规律及风险应对措施研究。（市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象局、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健全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驻马店市气象科研融创中心，搭建开放包容、共享共赢的科研创新平台。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科技力量深度合作，提升全市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完善气象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建立“揭榜挂帅”制度，充分调动激发创新活力。创新培养模式，建立人才培养与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的机制，实现“人才+项目”双轮驱动。深入推进研究型业务建设，成立创新团队，以科技进步推动业务能力提升。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的转化。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市气象局、科学技

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打造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加强地方气象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和人才计划对气象领域的支持力度，培养造就在全省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首席专家和青年英才。对符合条件的气象高层次人才落实人才奖励和激励政策。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培养，支持气象领域专家人才申报“驻马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培养造就一批气象科技领军人才和气象创新团队。定期开展气象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探索建立高水平、创新型的气象专家智库。将气象部门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畴。对在驻马店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

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项目、用地、人才等保障工作，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示范。

(二) 加强项目引领。加快实施气象发展规划重点工程，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确保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三) 加强保障投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按照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要求，逐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力度。统筹协调

重点任务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支持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健全气象设备系统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等保障机制。

(四) 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纳入“多规合一”数字监管范围。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推动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各县(区)综合执法范围。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加强优质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应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驻政〔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1日

驻马店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建设制造强市、数字强市，制定本行
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动制

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融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聚焦我市着力培育打造的“九大集群”和15个重点产业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坚持企业、行业、区域分类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不断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产

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同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市和数字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成为制造强市重要支撑，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实现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85%以上、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4%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8%以上，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上新台阶，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预期目标		
		2023	2024	2025
1	“数字领航”企业	0个	1个	2个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5个	10个	15个
3	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1个	1个	2个
4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3个	4个	5个
5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	30%	60%	100%

序号	指标	预期目标		
		2023	2024	2025
6	智能车间	34 个	37 个	40 个
7	智能工厂	16 个	17 个	18 个
8	绿色工厂	22 个	24 个	25 个
9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	3 家	4 家
10	首版次软件	0 个	1 个	2 个
1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0 个	1 个	2 个
12	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	0 个	1 个	2 个
13	制造企业内部网改造标杆	3 个	6 个	9 个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升级版对标诊断企业	10 家/ 100 家	30 家/ 300 家	50 家/ 500 家
15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企业	2 家	4 家	6 家

注：以上指标均为累计指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

1.加快企业数字化赋能。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和平台企业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和集成应用，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业务创新，全面

提升成本、质量、效益、绿色、安全等方面的转型成效，面向行业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培育“数字领航”企业。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鼓励数字化服务商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应用轻量化、易部署的云

化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面向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中小企业,选树培育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辐射推广。到2025年,力争培育建设2个“数字领航”企业,打造15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聚焦我市着力培育打造的“九大集群”和15个重点产业链,坚持“一链一策”推动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升级,鼓励“链主”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共性需求打造数字化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主体之间的信息孤岛,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提高产业链

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建立数字化产业链图谱、供应链地图,明确上下游关键节点及头部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支撑延链补链强链,推动构建高效协同、安全稳定、自主可控并富有弹性和韧性的新型产业网络。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产业链数字化平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通信管理办)

3.推进区域数字化转型。推动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联合数字化服务商,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的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建设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为政府部门提供“双碳”监测、安全监管、企业画像、精准招商等服务,为企业提供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场景共建等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单个或多个环节,建设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深度融合的智能化应用场景,形成行业级、区域级辐射效应。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

造、共享制造、产能协作、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到2025年，以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重点，力争打造2个左右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改造

1.推动关键技术高端化发展。找准主导产业链薄弱环节，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生产共性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攻关，打通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到产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数字化服务商，突破工业现场多维智能感知、基于人机协作的生产过程精益管控、质量在线精密检测、装备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复杂环境动态生产计划与调度、供应链协同优化等生产共性技术，以及5G、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工艺设计、产品设计、生产作业、质量管控、设备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适用性技术。面向装备、单元、车间、工厂等制造载体，构建制造装备、生产过

程相关数据字典和信息模型，开发生产过程通用数据集成和跨平台、跨领域业务互联技术。面向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开发跨企业多源信息交互和全链条协同优化技术。到2025年，力争突破和形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持续增强创新效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推动产品价值链高端化提升。以推进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为重点，不断提升产业和企业的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薄弱环节，集中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支持企业建设协同研发平台，推动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方案设计、详细设计、仿真验证等一体化，提升全流程研发管理能力；运用数字营销网络和数据挖掘分析手段，构建用户画像和需求预测模型，快速精准反映市场需求，推出更多创新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鼓励企业建设产品质量管理系统，开展数字化质

量验评、质量控制、质量巡检、质量改进等，实现精细化质量管控；建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原材料、生产、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溯源，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协同管控。到2025年，力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产品创新提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产品供给与市场需求适配性有效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推进制造业产业链高端化融合。以终端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推动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鼓励企业建立客户需求分析、数字化开发设计、柔性智能生产、精准交付服务、虚拟仿真等系统，推动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建设共享制造平台，整合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的分散闲置资源，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发展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建设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共享检验检测资源，发展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全过程质量提升服务。鼓励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

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发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集成系统，面向全产业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到2025年，力争培育5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1.建设智能应用场景。聚焦“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应用场景。在产品研发环节，支持企业通过设计建模、仿真优化和测试验证，实现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提高设计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在生产制造环节，支持企业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工艺过程控制优化、产线灵活配置、设备协同作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作业和精细化生产管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营销管理环节，支持企业通过市场趋势预测、用户需求挖掘和数据分析，优化销售计划，

实现需求驱动的精准营销，提高营销效率，降低营销成本。在售后服务环节，支持企业通过服务需求挖掘、主动式服务推送和远程产品运维服务等，实现个性化服务需求的精准响应，不断提升产品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到 2025 年，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打造智能车间。聚焦“装备应用、物料配送、生产管控、信息追溯、能源消耗、安全环保”建设内容，支持企业打造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车间。推动智能装备全面应用，支持企业在加工、检测、仓储、配送等环节全面应用智能装备，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推进生产物料精准配送，支持企业应用射频识别、智能传感等技术实现物料自动出入库，应用集成视觉/激光导航、室内定位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动态配送、自动配送和路径优化。推动生产过程实时管控，支持企业对资源配置、加工过程等信息实时采集、可视化呈现和智能分

析决策，持续调度和动态优化车间作业。推进生产信息跟踪追溯，支持企业应用物联网、5G 等技术对车间物料的单品或批次跟踪与防错校验，实现产品质量的在线检测、自动判读和趋势分析。推动能源消耗智能管控，支持企业建立产耗预测模型，统计分析高能耗设备能耗数据，实现能源的优化调度和平衡预测。推进安全环保智能管控，支持企业采用先进安全的生产工艺、智能装备和防护装置，实现对工业环境的自动监测、自动调节与自动报警。到 2025 年，力争累计创建 40 个智能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

3.培育智能工厂。聚焦“装备互联、系统互通、数据互享”建设内容，打造覆盖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工厂。推进装备高度互联，支持企业建立内网，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的互联；利用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等技术实现工厂内、外网以及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各环节的互联，实现内、外网业务协同。推动系统高度互通，支持企

业建立制造执行、资源计划、产品数据、试验数据、质量信息等管理系统，推动管理系统实现互通集成。推进数据高度互享，支持企业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生产现场数据自动上传和可视化管理，推动各管理系统之间多元异构数据实现互享，建立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力争累计创建18个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

（四）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1.推进绿色设计与数字化融合。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研发设计数字化，协同研发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进生产源头节能减碳。加大绿色设计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在研发设计全过程贯穿应用数字技术，对过程海量数据深度挖掘，提升研发设计生产效率。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加强降碳新技术研发，加快突破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创新应用数字新技术加强低碳产品研发，开发推广具有

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到2025年，力争培育3个绿色设计产品和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推动数字化赋能绿色制造。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深度融合，赋能生产过程节能减排。支持制造企业建设数字化能碳管控中心，聚焦能源管理、节能降碳、低碳能力等典型场景，实施生产设备能耗智能管理，推广标准化“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强化排污数字化监管，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生产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使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大力培育绿色工厂，支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生产流程再造、跨行业耦合、跨区域协同和跨领域配给，持续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力争培育25个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3.培育数字化绿色供应链。以上下游

企业绿色制造数据流通共享为重点，推动供应链绿色化协同升级。发挥重点行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领域的引领作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数字化供应网络，推动传统线性序列式供应链转型升级，建设互联互通、高频高效的绿色供应智能网络体系。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企业搭建数据共享、资源动态优化配置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等数据传递和绿色管控。到2025年，力争培育4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提升数字化支撑能力

1.推动工业软件重点突破。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及基础软件，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支持工业软件开源生态建设。加快培育首版次软件，发展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智能装备等基础软件平台及面向各行业领域的重大集成应用平台，突破工业操作系统及工业大数据管

理系统等工业软件产品。推动软件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保障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加快重点领域规模化应用。培育软件产业园区，推动园区完善配套服务功能，争创省级软件产业园。到2025年，力争培育2个首版次软件、打造1个软件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开展智能感知、高性能控制、精密加工、人机协作、精益管控、供应链协同等共性技术攻关，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持续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带动，推动智能装备水平整体提升。实施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智能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提升现有装备高端化、数字化水平，带动通用、专用智能装备迭代升级和应用推广。到2025年，力争培育2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实施3个“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

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培育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关键领域,坚持市场换技术、换产业,吸引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在驻设立分支机构,为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服务,形成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汇集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金融机构等,分析企业改造需求和融资需求,提供中小企业“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金融服务新模式。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剥离信息技术部门,组建独立法人实体,面向行业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电信运营商、数字化服务商等协同合作,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建立从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到应用推广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到2025年,力争引进培育3家省内领先数字化服务商,建设2个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通信管

理办)

(六)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1.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推动电信运营商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加快5G、千兆光纤等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支持企业围绕内部资源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工业数据处理分析等应用网络需求,对工业生产环节中的“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建设企业内网,通过设备物联和实时数据采集,全面支撑生产装备、信息采集设备、生产管理系统等生产要素广泛互联,打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鼓励有条件的骨干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加快推动二级节点在食品、装备、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的应用推广,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追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预测性维护等创新应用服务。到2025年,力争打造9个制造企业内部网改造标杆,培育1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培育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快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推动纵向整合行业资源、横向跨界赋能，汇聚工业大数据、工业 APP 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等资源，持续提升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等能力。依托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平台互联互通，打造制造业“智慧大脑”，为决策分析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撑。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加快平台应用推广。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2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覆盖制造业细分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

3.加大标准应用推广力度。推动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引导企业以贯标评定、对标诊断为抓手，建立系统化的运行管理机制，探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与内控、质量、环境等多体系融合的方法和路径。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帮助企业运用先进的数据管理理

念和方法，建立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鼓励制造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50 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500 家企业开展升级版对标诊断，6 家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实施数字化能力提升行动

1.提升企业家数字素养。定期联合知名高校、培训机构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组织企业家观摩考察、挂职学习等活动，深入学习发达地区、知名企业先进理念和转型模式，提升企业家数字化领导力，建立数字化思维。发挥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企业家联盟等作用，引导企业家之间优势互补。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家队伍建设薄弱环节，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引领，加快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家培养、选拔、激励、监督和服务机制，集中突破企业家培养、激励等难题。到 2025

年，力争打造一支具有现代经营理念、国际视野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2.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创新柔性引才聚才机制，柔性引进重大项目推进、重点技术攻关等所急需的“高精尖”短缺人才。实施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依托“中原英才计划”、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平台等引育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重大产品研发、创新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加强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形成企业数字生产力。组织数字技术赋能城市行活动，提升企业管理人员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到2025年，力争引育一批数字化转型领域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基本建立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首席数据官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企业将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上升为发展战略，广泛组织数字技能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等，增强产业工人数字技能素质，发展企业数字文化。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构建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模式。推动数字技能类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培育既具备本领域专业素质又掌握数字技能的复合型“数字工匠”。鼓励高校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实训基地，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促进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到2025年，力争初步建立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相匹配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实施的重大问题，谋划部署重点工作，督促落实重

要事项。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及配套政策，完善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清单责任、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诊断服务。整合市内外数字化服务商资源，建立诊断服务技术专家库，完善市县协同工作机制，通过召开分行业、分区域诊断服务对接会和组织专家入企诊断等方式，面向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全覆盖活动，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专业化、定制化诊断服务，并以诊断报告为基础帮助企业设计数字化转型方案，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和整体规划，推动企业从机械化、自动化逐步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梯次推进、提档进阶。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补贴等方式支持开展诊断服务。

（三）加强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完善省、市、县（区）三级重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梳理入库，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资金、土地、人力、

数据等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梳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关键节点，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谋划一批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以项目建设牵引要素集聚、产业配套，加速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四）加大政策支持。对获评国家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评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省财政奖补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加大对新型信息消费、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智能应用场景、“机器换人”等示范项目的支持，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五）营造良好环境。编制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加大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解决方案以及企业样板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典型引路、看样学样的良好氛围。面向政府部门、重点企业负责同志“关键少数”，组织专题培训、考察学习、观摩交流等活动，帮助树立数字化思维、促进领导能力提升。举办专业化、高水平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会议、论坛、展会、供需对接、技术研讨等活动，开展技术创新、展示体验、供需对接、应用促进等交流合作。

(六)严格督导考核。建立“月通报、季调度、年中观摩、年底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地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调度会，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行总结点评；年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督促各地对标先进、学习提升；年底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考核。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驻马店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驻马店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考核指标

类别	考核内容
制定政策措施	1. 出台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等情况。
	2. 出台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及落实奖补资金情况。
打造标杆示范	3. 创建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等试点示范情况。
	4. 培育省级“数字领航”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制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等情况。
	5. 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情况。
	6. 培育省级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等试点示范情况。
	7. 培育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和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情况。
建设重点项目	8. 依托数字化转型项目库，推动重点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9.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情况。
强化基础支撑	10. 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情况。
	11. 培育和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情况。
	12.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评定、升级版对标诊断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情况。
推进重点工作	13. 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观摩情况。
	14. 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企业诊断服务情况。
	15. 组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会议、专题培训、对接交流、经验推广等活动情况。
	16. 推动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和高端人才引育、打造数字技能人才队伍情况。

注：指标适用于各县区。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驻政办〔2023〕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8日

驻马店市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内容，推动实现全市老年人享有更好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具体要求，坚持党对基本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本着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

系统性原则，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于兜底线、保基本、促普惠、广覆盖，重点聚焦老年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问题，力争满足其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构建覆盖全市老年人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健康发展，打造具有驻马店特色的“驿心养”养老服务品牌，不断增强全体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照《驻马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发布本地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县区清单应包含《清单》中的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清单》要求，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清单》中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提出

动态调整建议和意见，适时修订完善。

（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实施综合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市民政局、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整合利用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经济状况等信息，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服务措施，逐步实现从“被动保障”到“主动服务”，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市民政局、卫健体委、大数据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供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自治组织、社区组织和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

社工站等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庭养老指导、供需对接等便民服务。建立定期探访关爱机制，通过上门服务、电话视频等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5.建立统计调查制度。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定期提供全市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市统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落实低保标准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相结合的特困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实施救助服务。（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试点市。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确定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科学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市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保险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员培养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

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市财政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全面落实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老年人优待政策和《河南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优待政策。(市卫健体委、民政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发展布局,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

10.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落实人均用地标准要求,制定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并编制专项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新建城区和居住区以及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应当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多方参与建设。推进政府投

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改造升级,提高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光荣院和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失能、残疾老年人照护水平。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区域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标杆示范引领、公益养老床位储备、风险应急处置等作用。落实完善优惠扶持政策,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市发改委、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城镇养老设施。持续推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机制。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中,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达标补建养老服务设施。盘活各类国有资源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市住建局、发改委、民政局、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农村养老网络。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充分发挥县级兜底和指导作用、乡镇枢纽和辐射作用、村级载体和依托作用。巩固提升县、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推动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转型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建设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村民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文化娱乐等服务。(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实施适老化改造。结合城市建设,优先推进老年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已建成的多层住宅、公共场所加装电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

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鼓励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改造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创新服务并行方式,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民的便民服务。(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体委、通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多方资源,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5.强化养老机构保障。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功能,优先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家庭中失能、残疾、空巢独居老年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符合条件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光

荣院在保障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基本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市发改委、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创新社区（村）养老服务运营模式，支持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居家上门服务。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线上智慧服务设施，整合线下资源，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市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加强家庭照

护者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推动普及至老年人家庭。（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体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优化整合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深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推动部分一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向医养康养联合体机构转型，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市卫健体委、民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多措并举，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19.加强政策保障。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监管，保障养老服务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落实土地、税费、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市医保局、民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健全标准引领机制。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机制，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21.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统筹发展与安全，消除养老机构消防、燃气、建筑、食品等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非法集资排查整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实事项目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范围，确保目标明确到位、任务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把基本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考核。市政府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监督考核，具体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完善标准规范，发挥其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服务技术技能、社会服务、经营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激

励褒扬措施，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行动，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标准等信息，畅通意见建

议反馈渠道。充分利用“敬老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推广孝老敬老文化，总结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做法，努力营造幸福养老的社会氛围。

附件：驻马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驻马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的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物质帮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缴费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贴。我市提高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和缴费补贴由省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分担比例按照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3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物质帮助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	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照护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市卫健委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物质帮助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负担部分分担比例按照我省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	市卫健委
	7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加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及相关办法执行。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高龄津贴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80—90岁、90—99岁和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60元、100元和500元。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按规定给予区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9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我省社会救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10 发放临时救助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我省社会救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现阶段重点保障纳入分散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11	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市、县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12	家庭适老化改造	照护服务	根据国家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执行。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统筹中央下达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13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护理类型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14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低保对象中经民政部门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条件的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对既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15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6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级政府明确。	市、县级政府负责，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专项资金中支出。	市人社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7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殊 贡献的老年 人集中供养	对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阶段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之中，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我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老年人;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或其他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分担办法按照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办法执行。	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康复辅具适配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各地研究确定当地财政补贴标准。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残联、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社会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群体中的老年人	医疗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其困难身份认定所在县(区)财政全额或定额补贴,并给予医疗救助。	物质帮助	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标准按照我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保;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老年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80元标准执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标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支出。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合理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市医保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22	探访服务	关爱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市残联
	23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各级政府负责实施。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物资帮助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负担部分分担比例按照我省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办法执行。	市卫健委
	25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关爱服务	可以将户口迁移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	各级政府负责实施。	市公安局

备注：若有关政策出现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执行标准。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 通 知

驻政办〔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11日

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等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注重创新、确保实效的原则，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过程管控，严格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县区政府），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统一领导。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委托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底和11月底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别制定并发布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和方案。

第六条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分项和减分项。

具体考核指标在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指标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一是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二是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二）食品安全状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三）即时性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四）加分项。主要包括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

出成效。

(五) 减分项。主要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 日常考核。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 年中督促。根据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或者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工作安排，组成工作组，随机抽取各县区，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 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 年终自查。各县区政府按照

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各县区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 年终评审。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各地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评价。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相关成员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 综合评议。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县区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

(七) 结果通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政府，抄送市直相关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年度考核方案

及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

第九条 考核得分排在前 4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4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

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或者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区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否决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应对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县区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否决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

分或者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对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考核不排名、不定等级，只通报问题清单。对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与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同步进行。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抄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分工，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和时限。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地方加强指导。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交由组织部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议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六条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食

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 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 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地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七条 县区政府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3 名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委托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负责同志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区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县区政府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者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区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级等惩处；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

议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7〕96号）同时废止。